

2022 年高新区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81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5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27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48 万元，调入资金 483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44 万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54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43 万元，上解支出 1680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45 万元，调出资金 483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3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276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5915 万元，实际完成 47561 万元，为预算的 103.6%，比上年增加 6196 万元，增长 15.0%。其中：税收收入 33563 万元，为预算的 80.1%，减少 2376 万元，下降 6.6%；非税收入 13998 万元，为预算的 350.0%，增加 8572 万元，增长 158.0%。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 13074 万元，为预算的 62.5%，减少 3920 万元，

下降 23.1%。

2. 企业所得税 8211 万元，为预算的 181.3%，增加 4672 万元，增长 132.0%。

3. 个人所得税 531 万元，为预算的 72.7%，减少 8 万元，下降 1.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1 万元，为预算的 71.2%，减少 615 万元，下降 24.9%。

5. 房产税 842 万元，为预算的 95.7%，增加 24 万元，增长 2.9%。

6. 印花税 715 万元，为预算的 84.1%，减少 98 万元，下降 12.1%。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30 万元，为预算的 93.9%，增加 24 万元，增长 0.9%。

8. 土地增值税 392 万元，为预算的 78.4%，减少 79 万元，下降 16.8%。

9. 车船税 13 万元，为预算的 34.2%，减少 21 万元，下降 61.8%。

10. 耕地占用税 5083 万元，为预算的 64.3%，减少 2403 万元，下降 32.1%。

11. 环境保护税 221 万元，为预算的 122.8%，增加 48 万元，增长 27.7%。

12. 专项收入 1094 万元，为预算的 72.9%，减少 343 万

元，下降 23.9%。

13. 罚没收入 267 万元，为预算的 178.0%，增加 153 万元，增长 134.2%。

1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470 万元，为预算的 1745%，增加 9216 万元，增长 734.9%。

15. 捐赠收入 1 万元。

16. 其他收入 2166 万元，增加 1133 万元，增长 109.7%。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45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的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41906 万元，实际完成 39143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3.4%，比上年增加 5132 万元，增长 15.1%。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5 万元，为预算的 86.3%，增加 4355 万元，增长 51.4%。

2. 公共安全支出 5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20 万元，下降 17.0%。

3. 教育支出 5651 万元，为预算的 96.9%，增加 948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校舍改扩建工程支出增加。

4. 科学技术支出 3091 万元，为预算的 85.6%，增加 641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科技支出的投入。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2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0 万元，为预算的 99.7%，减少 286 万元，下降 5.0%。

7. 卫生健康支出 21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35 万元，增长 6.8%。

8. 节能环保支出 110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651 万元，下降 37.0%。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局减少节能环保资金投入。

9. 城乡社区支出 31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213 万元，增长 7.3%。

10. 农林水支出 17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583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减少。

11. 交通运输支出 3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58 万元，下降 91.1%。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车辆购置税支出减少。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420 万元，下降 60.4%。主要原因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减少。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230 万元，增长 105.5%。主要原因是因上级机构改革后，相关人员增加支出较多。

14. 住房保障支出 16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963 万元，增长 146.6%。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增加较多。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1 万元，下降 10.4%。

16. 其他支出 1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74 万元，增长 238.7%。

17. 债务付息支出 63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0 万元，下降 3.1%。

1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汇总以上科目，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合计 209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53.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168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9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4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 万元。

（五）高新区“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2 万元，决算支出为 20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62.5%，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1.5%。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明细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安排年初预算，决算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7 万元，为预算数的 5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1%。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为预算的 72.2%，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2.2%。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为预算的 72.2%，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2.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六）高新区基本建设支出情况

2022 年高新区预算没有安排基本建设支出。

（七）高新区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5915 万元，实际完成 47561 万元，当年超收 1646 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 627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92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28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09 万元。

返还性收入中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011 万元，所得税

基数返还收入 86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7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74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0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3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2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7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中一般公共服务 2 万元，公共安全 290 万元，教育 72 万元，科学技术 56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81 万元，卫生健康 117 万元，城乡社区 200 万元，农林水 363 万元，交通运输-24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6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364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47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34072 万元，调入资金 483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065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

出 3003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886 万元，调出资金 48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93 万元。

收支相抵，高新区政府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299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高新区不编制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中增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 4364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82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33028 万元。实际完成 300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9%，比上年增加 24519 万元，增长 444.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万元，为预算的 68.3%，减少 54 万元，下降 55.7%。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 25112 万元，为预算的 89.4%，增加 24632 万元，增长 5131.7%。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

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 万元，为预算的 89.8%，减少 6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4. 债务付息支出 483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53 万元，下降 1.1%。

（四）政府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总计 4735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6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419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 431 万元，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收入 4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年初未安排收入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4 万元，收入总计 69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69 万元，未安排支出，年终结余 6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606 万元，实际完成 1267 万元，为预算的 78.9%，同比下降 13.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039 万元，实际完成 1033 万元，为预算的 99.4%，同比增长 7.4%。年末收支结余 234 万元，滚存结余 3967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56925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166306 万元。

2021年末，高新区一般债券债务余额17376万元。2022年，高新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40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2445万元。2022年末，高新区政府一般债券债务余额为17331万元，2022年高新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为19637万元。

2021年末，高新区专项债券债务余额140487万元。2022年，专项债券还本893万元。2022年末，高新区政府专项债券债务余额为139594万元，2022年高新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为146669万元。

（二）政府债券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2年，高新区共使用地方政府债券2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400万元。具体为：

1. 一般债券。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2400万元。

（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高新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8810万元，其中债券还本3338万元，含一般债券还本2445万元，专项债券还本893万元；债券付息5472万元，含一般债券付息634万元，专项债券付息4838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开展绩效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累计开展绩效管理培训2次，课程安排既有理论高度，又紧密结合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实际。

二是聚焦目标导向，把好预算资金源头。将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项目预算的“硬门槛”，明确主管部门编制和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的主体责任，把“资金问效”从书面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目标集中审核，绩效管理科联合相关业务科室，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智库人才，全方位审核部门实施项目的绩效目标，切实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助力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关键点和急需处；政府预算经人大批复后，将绩效目标公开作为预算公开的一部分，接受社会监督。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的“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三是推进事中监控，紧盯项目执行进度。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督促预算单位整改，确保重大项目有效落地。

四是深化事后评价，增强预算管理约束力。组织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印发通知确定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自评集中会审，组织预算、国库、相关业务科室和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自评资料集中会审，确保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按时完成，自评结果内容完整、真实可靠。

五是突出分类指引，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新建个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6项，内容涵盖科学技术类、教育类、文

化体育与传媒类、医疗卫生类、节能环保类、农林水事务类。指标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宏观政策方向、单位和地区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等调整变化，及时修正和更新，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最新政策和工作要求。

（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积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选择部分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合理利用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客观性，督导受托机构科学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设置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项目实际完成率等否决性核心指标，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压实主体责任，构建重点绩效考核机制。建立财政局主导、资金使用单位实施的协同工作机制，预算单位对照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收集相关数据信息，并根据项目实施特点，需要查看现场的进行现场核实实施情况，认真排查存在的绩效问题和偏离目标风险及原因，进一步合理预计全年绩效完成情况，并对预算年度内不能完成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作出说明。财政部门督促审核预算单位绩效监控工作，根据核实后的单位监控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并选择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进行财政重点监控。

本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5 个，评价结果全部通过网站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财政名词:

1. 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进行无偿的财政资金转移所制定的制度。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按照规定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3.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当由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4. 地方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5. 一般债务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6. 专项债务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7. 政府债务限额:从2015年起,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

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又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外债纳入债务限额管理。

8. 债务转贷收入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收入。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政府财政为保持年度间预算的衔接和稳定而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10. 预算周转金是指政府财政为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

11. 上解预算支出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由本级政府财政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12. 预算绩效管理是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在关注预算投入的同时重视产出，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全过程，以提高政府资金配置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